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况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垃圾电厂建设经营资金需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拟就相关债务签署债务重组协议。

长城国融拟分别协议受让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科技”)、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对盛运股份享有的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应收款债权,长城国融对盛运科技、新疆煤机、盛运环保分别支付债权受让对价,三笔债权受让对价共计为人民币 5.0 亿元。长城国融受让该三笔债权后,对债务进行重组,由盛运股份作为债务人向长城国融按约定还本付息。双方同时约定,在重组期内如果发生盛运股份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增发股份事项时,长城国融有权以债权认购增发股份;债权存续期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盛运科技、新疆煤机、盛运环保分别对盛运股份享有的三笔应收款债权,自形成之日起该债权即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债权转让给长城国融后也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债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盛运科技、新疆煤机、盛运环保分别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对盛运股份享有的三笔应收款债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重组融资额度：债务重组融资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

2、重组期限： 36 个月。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开展债务重组业务主要在于公司内部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垃圾电厂建设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上述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